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郭貞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(02)81959272

電子信箱：herr@nf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 
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808218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，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配套措施乙案，如說明二及三，請廣為密集宣達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98年4月14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後續事宜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商業負責人於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商業登記之同時，依消防法令，其營業場所之場所用途有變更或消防安全設備有變動者，應履行消防法第6條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義務，依同法第7條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，並檢附該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，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辦其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事項；依建築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未辦理室內裝修者，仍應依上開消防法規定期辦理，違者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行政罰。又供營業使用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，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、傷者，依消防法第35條處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郭貞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(02)81959272

電子信箱：herr@nf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 
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808218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，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配套措施乙案，如說明二及三，請廣為密集宣達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98年4月14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後續事宜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商業負責人於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商業登記之同時，依消防法令，其營業場所之場所用途有變更或消防安全設備有變動者，應履行消防法第6條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義務，依同法第7條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，並檢附該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，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辦其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事項；依建築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未辦理室內裝修者，仍應依上開消防法規規定辦理，違者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行政罰。又供營業使用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，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、傷者，依消防法第35條處